云飞路三期(康庄南路-长岛花园东侧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5000000332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飞路三期(康庄南路-长岛花园东侧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6]8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按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康庄南路,东至长岛花园东侧路。

建设规模:长度约1188米,规划宽度44米。

总投资(元):25364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8121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一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道路及附属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30日到2017年11月1日16时(以购买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0月26日16时。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叁万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8473167011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11月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9:30,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站路88号

联系人:钱芸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空调末端采购项目(重发)

(交易登记号:D3302010000003308001)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3]1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空调末端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东部新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A1-11#地块,东临海晏路,西至10号馆,南至民安路,北至规划道路。

规模:本项目由A、B、C、D共4幢高楼和底部大空间裙房组成,最高建筑高度为159.9米。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7000000元。

计划交货期:按要求分批交货,每批次接招标人通知1个月内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招标范围:项目所需空调末端等供货。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参加的,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1.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具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范围,即空气处理器风量≥1000m³/h,风机盘管风量≥850m³/h);

3.1.4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3.1.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进入投标文件上传模块,在项目负责人信息处自行添加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添加的或未及时更新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0日16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1月2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和延期,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14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4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71473164578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限期也相应的延长。

5.2提交截至时间为2017年11月2日16时00分[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保险凭证)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3条款,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7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990192

代理单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张亮、史维祺、夏巍

电话:0574-88090213、87425512

传真:0574-874253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分行营运用房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1011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波分行营运用房装修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以甬高新备【2017】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建投资服务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事业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杨帆路与院士路口民和扬帆广场1号楼。**建设规模:**装修总建筑面积3185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8896.5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7500万元。**标段划分:**1个标段。**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标准。**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服务期限:**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资料归档、工程交付使用、结算办理完成,且在保修期限届满为止;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招标范围:**负责实施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及监理,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建设管理(包括交房验收、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造价管理、现场管理等服务);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列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布的宁波市工程项目管理第一批试点企业名单(以甬建发〔2015〕66号为准)。

3.1.2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其它要求:投标人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1.5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上未明确单位归属的须提供2017年7月、8月、9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且该凭证上的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3.2.2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3.2.3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4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3.3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可相互兼任。

3.4信誉要求:

3.4.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负责人经检察院查询近五年(自2012年9月30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7年10月30日16时00分之前,将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yjy.nbh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行贿资料一起递交(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处;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yjy.nbhtz.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担保

5.1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1):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担保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826-000028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担保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1、投标担保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2、投标担保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缴纳投标担保,采用网上银行缴纳投标担保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2):保险保单。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3):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代理)人。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0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需提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大厅北楼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1月2日9时30分。

6.2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的发布

7.1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日报、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index.shtml)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大厦1918室

联系人:陈天慧 联系电话:0574-87950853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建投资服务公司

地址:宁波市广济街31号2213室

联系人:黎晖

联系电话:0574-87306147

传真:0574-87314248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BXXGC

可微信下单

接待处: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3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丽园发行站	薛家南路88弄20号	88185893
白杨发行站	白杨街28-1号	87146844	宋诏桥发行站	宋诏桥路5号	87842289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高新发行站	海棠路94号	87912229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江北发行站	生宝路70号	87676005
春晓发行站	育兴街27号	87929465	鄞东发行站	四明中路93号	88117061
慈城发行站	兰巷东路33号	87591475	鄞西发行站	鄞县大道西段834号	88254798

遗失启事

遗失交强险、商业险第二联流水号为6105201602434140、611220165101447765,声明作废。 **蔡显军**

遗失快递经营许可证,声明作废。

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

遗失提单1份,提单号NBOPNG17080259,船名航次CAPE SOUNIO V.2W,目的港PARANAGUA.BRAZIL,声明作废。

百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遗失快递经营许可证,声明作废。**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长乐分公司**

遗失快递经营许可证,声明作废。**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邱隘分公司**

遗失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甬市监)名称预核内[2017]第028126号,声明作废。**宁波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1枚,声明作废。**宁波沄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衡春四季里车位合同2份,合同编号2015003900203,车位号271号,特此声明。 **俞立辰**

遗失271号车位发票1份(发票联、办证联),金额65000元,发票代码233021596040,发票号码00148218,特此声明。

俞立辰

遗失销售不动产发票2-802一份(发票联、办证联)金额90万元,发票代码233021596040,发票号码00089757,声明作废。

俞立辰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2013年11月4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号码:330211601049900,声明作废。**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乡村饭店**

遗失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316852 20XL,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网亿网吧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号码:C330119896,声明作废。 **陈佳敏**

遗失残疾证一本,号码:33022719501124822143,声明作废。 **毛金花**

遗失增值税发票一张,号码:01286290,金额950000元,石付林430522197809228075,罗笑阳430522197908292662,声明作废。 **石付林 罗笑阳**

遗失车辆车牌号为浙B61AUD的太平洋保险保单一份,保险单号为:AN-IB910Y1416B039074V,声明作废。 **张栋**

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3302820115136,声明作废。

慈溪市坎墩恒环门窗厂

遗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商业险保险单一份,单证流水号PCC010012162900213100和保单号12904863900204835598,声明作废。 **陈青青**

遗失提单一份,船名航次:EVER SALUTE/187BE,提单号:NGB701975962,声明作废。**宁波日威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船公司全套正本提单一份,提单号:SUDUN7465A6AR031,船名航次:SANTA INES V.733E,声明作废。**上海高质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遗失浙江省《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号:K330076534,声明作废。

马玉兰

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一本,证号:浙甬社证字第030741号,声明作废。**宁波市地方志学会**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号:O330044298,声明作废。 **刘启发**

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宁波市北仑区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遗失法人章(沈忠杰)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北仑区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20016468501,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声明作废。**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民记食府饭馆**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宁波市繁润服饰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公章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明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明仑达商贸有限公司